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機關）-財物變賣投標須知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第 1 次招標）

- 一、 本案屬於財物變賣，案號為 [114-084](#)。
- 二、 本批財物變賣之標的物品名、數量、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三、 本件財物變賣案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 公告於 本機關 官方網站公告訊息，並刊登網站（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物處理-財物變賣公告資料登錄財物變賣資訊），並訂 [114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在本局 [4 樓開標室](#) 會場當眾開標。
- 四、 本批財物變賣之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各單位連絡人（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連絡人及放置地點明細表」）安排現場看貨。
- 五、 投標資格：廠商以領有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為限。
- 六、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七、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
 - （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50 日止，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
 - （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一式 1 份，重複投標者視為無效標。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 八、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或等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廠商名稱、廠商負責人姓名並蓋妥印信。
- 九、 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以金融機構簽發並為即期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其受款人(抬頭)名稱請載明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十、 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投標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不透明容器內，並於其封面黏貼填妥之「外標封」，於截止收件時間以前寄(送)達本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總收文收），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十一、 投標廠商得由負責人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被授權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辦理決標後續事宜。授權書應載明以下內容：
 - （一）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 （二）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三）代用印章之印文。
 - （四）授權之範圍（如授權代用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 （五）授權書應為正本或影本，檢附代用印章授權書範例供參。
- 十二、 開標、審標、決標：

- (一)開標：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辦人員於開標時當眾拆封審查。
- (二)審標：經**本機關**依本案「形式審查表」、「基本文件審查表」、「資格文件審查表」、「價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投標無效。
- (三)決標：最高標且高於底價者決標(高於不含本數)。如最高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十三、不予開標決標：

- (一)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6.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二)有關「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是否有該款情形之原則如下：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投標保證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連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十四、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有不符本投標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機關於本變賣案截止投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期間將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招標文件時間截止收件，開標作業亦將順延並另行通知投標廠商。本機關如於本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開標作業將予順延，延後之開標日將於恢復上班後另行通知投標廠商。

十六、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廠商外，未得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原投標文件相符印章現場領回原票據。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時檢附填妥之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及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本局將據以寄回未得標廠商之票據。如未得標廠商當日無派員參加開標，亦無檢附填妥之回郵信封及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則應於開標日次日起3日(上班日)內親至**本機關**領回原票據。

十七、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決標金額)，應在得標之次日起7日(上班日)內至**本機關**出納或以匯款方式繳清(其投標保證金應轉為價款；匯款資料-銀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戶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帳號:93013402700314)。

十八、得標廠商放棄得標或逾規定期日仍未繳妥全部價款者，**本機關得以書面通知該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全部，且不補償該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得處以同本案投標保證金額度相同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得由已**

收之投標保證金或價款扣抵)。本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前得標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

十九、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不繳交全部價款時，不得再參加同一標案之投標，如投標時視為無效標，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者，亦同。

二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需於次日起 14 個上班日內「履約」下述標的及工作事項：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連絡人及放置地點明細表內各地點運回標的物，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之。得標廠商需負擔拖吊及運送費用，得標廠商於處理本案標的物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二十一、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履約」全部或僅完成部分，經機關催告通知後仍無法完成履約者，本機關得以書面通知該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全部或部分，且不補償該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得處以同本案投標保證金額度相同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得由已收之投標保證金或價款扣抵)。本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前得標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

二十二、停止財物變賣之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不予開標，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十三、投標廠商就本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案如屬依法令規定以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二十四、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財物變賣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本財物變賣招標文件內容：投標須知(及其書、表、封)、財物變賣公告、投標單等。

二十五、本案一經決標，財物變賣招標文件內容即為變賣契約內容，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且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二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第 1 次招標)

財物變賣公告

主旨：公告財物變賣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 1 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已報廢市有財產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財物變賣之標的物品名、數量、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本案財物變賣標的為報廢之廢品，無原使用之效用、功能，得標廠商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在本局 4 樓開標室。
- 四、招標文件取得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秘書室出納，購買招標文件(投標須知、投標單、外標封等)，招標文件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或自行至本機關網站下載招標文件。
- 五、投標方式：投標廠商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備妥投標文件、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投標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不透明容器內，並於其封面黏貼填妥之「外標封」，於截止收件時間(114 年 7 月 7 日下午 5 時)以前寄(送)達本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總收文收)，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
- 六、本批財物變賣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各單位連絡人安排現場看貨。
連絡人：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連絡人及放置地點明細表
地址：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連絡人及放置地點明細表
電話：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連絡人及放置地點明細表
- 七、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得標之次日起 7 日(上班日)內至本機關出納或以匯款方式繳清(其投標保證金轉價款；匯款資料-銀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戶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帳號：93013402700314)。
- 八、得標廠商需於繳清全部價款後次日起 14 個上班日內，至履約地點運回標的物，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之。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可至本機關網頁-公告訊息項下下載，網址：www.epd.ntpc.gov.tw/web/Home)。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訊息張貼為準。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第 1 次招標) 附表
財物變賣之標的物品名、數量、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

案號	114-084
品名、數量(含單位)	報廢廢品 1 批 (詳附件)
底價(元)	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
投標保證金(元)	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備註	本批標的物為報廢、故障之廢品，以現況點交，投標者可連絡各單位連絡人(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連絡人及放置地點明細表)至現場看貨。<u>本機關對於本次廢品變賣不負民法之瑕疵擔保責任，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u> 地址：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連絡人及放置地點明細表 電話：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連絡人及放置地點明細表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第 1 次招標) (開標前投標文件形式審查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地址？		是 ☐ 否 ☐
2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是 ☐ 否 ☐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本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是 ☐ 否 ☐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是 ☐ 否 ☐
5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是 ☐ 否 ☐
6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合變賣文件之規定？		是 ☐ 否 ☐
7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是 ☐ 否 ☐
形式 審查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 簽名 或蓋章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第 1 次招標)(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
1	投標保證金票據	正本	<u>是</u> ☐ <u>否</u> ☐	投標保證金是否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方式繳納？	<u>是</u> ☐ <u>否</u> ☐
				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抬頭)名稱是否載明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u>是</u> ☐ <u>否</u> ☐
				投標保證金金額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u>是</u> ☐ <u>否</u> ☐
				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	<u>是</u> ☐ <u>否</u> ☐
				是否為中文投標保證金票據？	<u>是</u> ☐ <u>否</u> ☐
2	前開各文件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u>是</u> ☐ <u>否</u> ☐
基本文件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第 1 次招標)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 投標資格 文件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說明	本 別	是否 已附	廠商名 稱與相 關文件 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審 查			
1	應回收廢 棄物回收 業登記證 或 廢棄物清 除許可證	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 業登記證之回收業者； 或 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之回收業者	影 印 本	☐ 是 ☐ 否 ☐	☐ 是 ☐ 否 ☐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 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 定？	☐ 是 ☐ 否 ☐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 是 ☐ 否 ☐			
2	前開各文 件	是否為繁體中文文件？					☐ 是 ☐ 否 ☐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 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 是 ☐ 否 ☐			
資格 文件 審查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第 1 次招標) (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1	本外標封內是否已裝入標單？		☐ 是 ☐ 否
2	投標單之格式是否與本機關所定之格式相符？且除應填內容外，是否未塗改字句？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依公告）更正？		☐ 是 ☐ 否
3	是否填妥投標廠商名稱、廠商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印信？		☐ 是 ☐ 否
4	投標金額是否已以中文大寫填妥？		☐ 是 ☐ 否
5	是否高於底價(高於不含本數)?		☐ 是 ☐ 否
6	標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是 ☐ 否
7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 是 ☐ 否
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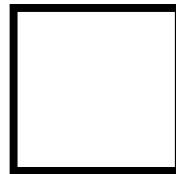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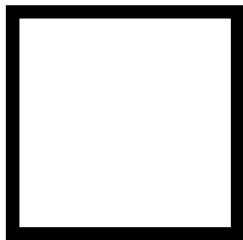
代用印章授權書（使用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者免附）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被授權人姓名：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代用印章之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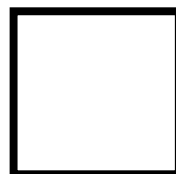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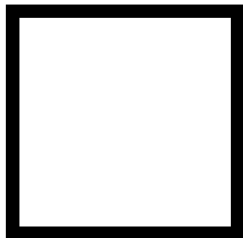


二、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第 1 次招標）之投標、開標、審標及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經招標機關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

一、 投標保證金票據

開票金融機構：

票據號碼：

二、 退還投標保證金方式(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 現場領回：

簽章(含日期)：_____

☐ 郵寄寄回：回郵信封(雙掛號)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參加，如未得標請招標機關將本廠商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以所附回郵信封(雙掛號)寄回：

郵遞區號(3+3)：

郵遞地址：

聯絡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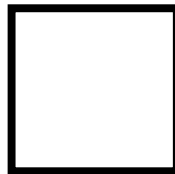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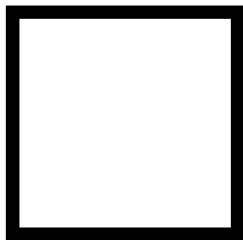
聯絡人電話：

三、 申請人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第 1 次招標)

財物變賣-投標單

案	號	114-084		
投 標 廠 商 名 稱		印 章		
廠 商 負 責 人 姓 名				
標 的 物	報廢廢品一批(詳如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隊已報廢財產變賣連絡人及放置地點明細表)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以中文大寫金額為準)			
承 諾、 <u>聲 明</u> 事 項	本人願以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財物變賣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u>本廠商就本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u>			
附 件	投標保證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註：

1. 投標承購數量、及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2. 本案如屬依法令規定以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www.aac.moj.gov.tw>) \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外標封 編號：

財物變賣案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民族大樓及土城區
隊已報廢財產變賣」（第 1 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 114 年 7 月 7 日下午 5 時整

送達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1 樓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總收文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建請填寫(以便未來聯絡之用)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廠商統一編號：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
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